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2 -
(一)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 22 -
六、相关建议	- 22 -
(一) 加强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与精细化管理	- 22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
八、相关附件	- 23 -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至7月，对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7.59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口流动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病媒生物的滋生环境（如积水、垃圾堆积、卫生死角）增多，导致其繁殖扩散风险上升。爱国卫生工作作为我国防控公共卫生问题的传统手段，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日常工作，通过环境治理、物理防制、化学消杀等综合措施，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是构建“预防为主”公共卫生体系的关键环节。

作为天津市核心城区，和平区面临人口密集、老旧小区病媒生物孳生风险高、群众投诉增多等现实挑战，同时需应对媒介传染病输入风险和抗药性增强等问题。项目通过建立固定监测点和

动态监测点，运用标准化监测方法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掌握蚊、蝇、鼠、蟑的种群分布和消长规律，并实施环境治理与精准消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该项目不仅关乎传染病防控和城市环境卫生改善，更是通过科学监测指导合理用药、减少环境污染，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居民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 主要内容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标公司对和平区6个街道（南市街、劝业场街、小白楼街、五大道街、南营门街、新兴街）提供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并对全区的密度监测进行汇总分析，使和平区的密度达到国家水平。

3. 项目组织管理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项目的采购招标，签订服务合同，确定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组织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预算安排区级预算资金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级资金已到位8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85	85	100%	85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区疾控中心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 2。

表 2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和平区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达到国家标准，提高辖区内居民爱国卫生意识。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数	≥240 次
	质量指标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经费	≤8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内居民爱国卫生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市爱卫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24〕3号）《区爱卫办关于开展2024年灭蚊蝇活动的通知》（津和爱卫办〔2024〕4号）《区爱卫办关于部署2024年灭鼠工作的通知》（津和爱卫办〔2024〕1号）《关于做好2024年夏秋季蚊蝇防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对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 项目立项

a.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 绩效目标

a.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

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c.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开展动态监测的点位数量与计划开展动态监测点位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动态监测点的实际覆盖情况。

b.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街道数量与计划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街道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的实际覆盖情况。

②产出质量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验收合格的报告份数与验收总报告份数的比对，反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的达标情况。

③产出时效

a.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并上报监测分析报告份数与计划完成并上报监测分析报告份数的比对，反映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的及时情况。

b.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完成及时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对鼠、蚊、蝇、蟑全年的消杀工作开展时间与合同规定消杀服务时间对

比，用以反映病媒消杀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情况。评价项目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控制水平的比例，用以反映与国家控制标准的符合程度。

②可持续影响

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通过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用以反映区疾控中心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工作可持续性开展的保障情况。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辖区居民满意人数与调查辖区居民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

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区疾控中心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 年 6 月 26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疾控中心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 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2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详见附件。

2. 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进驻区疾控中心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 号）《市爱卫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24〕3 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对区疾控中心开展现场评价，针对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的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

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得分97.5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1.59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5	23	38	21.59	97.59
得分率	88.24%	100%	100%	98.14%	97.59%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测算内容合规，细化程度良好，但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符合客观需求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区级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采购过程严谨，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要求，采购资料归档规范。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主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消杀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均为合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成本控制到位；四是

项目效益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和平区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均已达到国家控制标准，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效果辖区居民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依据《市爱卫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24〕3 号）《区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4 年灭蚊蝇活动的通知》（津和爱卫办〔2024〕4 号）《区爱卫办关于部署 2024 年灭鼠工作的通知》（津和爱卫办〔2024〕1 号）等相关文件立项，与文件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相关职责，协助完成市级相关监测任务；完成本辖区监测任务，完成区级数据汇总、分析，提供相应防制建议，每月向区爱卫办报告”的要求相匹配。同时符合区疾控中心“承担着和平区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学生常见病、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的主要职责。项目采购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对全区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专业消杀服务，与 2024 年和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传染病防控服务”范围相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民生支持

范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立项经过了“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3次）”集体决策，会议中对启动项目政府招标形式、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的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绩效目标与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预期目标相关联，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和平区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达到国家标准，提高辖区内居民爱国卫生意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 预算编制

(1) 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预算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对全区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专业消杀服务，与实际采购内容匹配，符合《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津爱卫会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预算测算内容符合《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津爱卫会发〔2020〕5号）文件规定，项目预算参考历年费用进行测算，测算标准合理。

(3) 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0分）。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消杀服务合同进行测算，但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金额均高于往年消杀服务实际支出，经评价组比对发现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与2022及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中防治服务周期均有所增加。其中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7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45.41 万元；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 10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41.87 万元；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77.7 万元。但单位未针对消杀服务成本增加以及防治服务周期增加进行测算说明和量化分析，项目测算数据客观性存在不足。

(4) 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为区级资金保障项目，按照事权划分全部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测算过程中对和平区 6 个街道分成 3 个包进行测算，且对每个街道计划开展的消杀服务分别进行了测算，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财政资金 85 万元，依据预算一体化资金支付系统及单位提供的明细账得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

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区疾控中心依据《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现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较高。

(2) 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区疾控中心所提供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所包含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采购需求均与区疾控中心“承担着和平区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学生常见病、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的部门履职相匹配，采购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及各项国家相关规定，满足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严格要求。

区疾控中心委托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此项政府购买服务招标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依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①天津市卫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1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7万元；②中天绿然（天津）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为本项目第 2 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25.2 万元；③天津市凯洁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3 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25.5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以上 3 家成交供应商分别负责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小白楼街和五大道街区域、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的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项目总金额未超过项目需求书预算总金额，项目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项目预算申请、资金使用申请、支付凭证等文件，项目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资料归档齐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项目支出预算调整；采购方面，单位项目需求书、项目招标公告、成交公告、服务合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采购资料齐全，采购执行过程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消杀作业人员、车辆、消杀药械等设施设备落实到位，各项请款、付款文件，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8 分。

1. 产出数量

(1) 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

《2024 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主要病媒生物密度全区动态监测点位数约为 474 个单位，其中蚊 62 个、蝇 108 个、鼠 139 个，蟑 165 个。依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完成动态监测点位数为 492 个，其中蚊 74 个、蝇 108 个、鼠 144 个、蟑 166 个。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为 103.8%。

(2)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 2024 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合同，消杀服务期间应对和平区 6 个街道（南市街、劝业场街、小白楼街、五大道街、南营门街、新兴街）进行消杀服务。依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查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记录显示，实际完成了 6 个街道的消杀服务工作。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总分 10 分, 得分 10 分)。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 2024 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共覆盖小白楼街、五大道街、南市街、劝业场街、南营门街及新兴街 6 个街道，并出具了 5 份验收报告（其中南营门街与新兴街合并为一份报告）。验收内容涵盖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要求等关键指标，所有报告均确认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综合评价为合格。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2024 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及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显示，区疾控中心全年严格按时向区爱卫办上报了共计 17 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包括：月度报告 12 份（覆盖 1-12 月）、季度报告 4 份、年度总结报告 1 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为 100%。

(2) 病媒消杀任务完成及时情况（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 2024 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合同对灭鼠、灭蚊、蝇、灭蟑服务内容和要求，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查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记录显示，各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均已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完成及时。

4. 产出成本

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85 万元。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1.59 分。

1. 社会效益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情况（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以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控制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防鼠设施和室内、外鼠密度均达到国家控制水平 A 级，总体评价为 A 级；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A 级，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B 级，总体评价为 B 级；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A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 A 级，总体评价为 A 级；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为 A 级。综上所述，和平区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均已达标，且高于国家控制水平 C 级。

2. 可持续影响

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项目已针对消杀服务建立健全了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且依照制度对全年消杀服务开展了日常监督及检查，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良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5.59 分）。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为辖区居民，评价组对 120 名辖区居民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12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120 份。涉及满意度问题 5 项，分别为：改善居住环境满意度、减少蚊虫叮咬情况满意度、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情况满意度、对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效果满意

度、消杀作业对日常生活干扰程度满意度。针对改善居住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 116 人；针对减少蚊虫叮咬情况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 108 人；针对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情况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 114 人；针对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效果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 108 人；针对消杀作业对日常生活干扰程度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 113 人。综上所述，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为 93.1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2024 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足的问题。一方面，2024 年病媒消杀服务合同金额（77.7 万元）显著高于历史实际支出（2022 年 45.41 万元、2023 年 41.87 万元），且未对费用增长部分进行相关的测算说明；另一方面，服务周期由往年的 7-10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但未对周期延长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药品消耗增长等具体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导致预算数据缺乏科学性支撑。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与精细化管理

为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议区疾控中心：一是强化项目测算依据，对显著高于历史水平的合同金额（如 2024 年病媒消杀服务费）需提供详细的价格构成分析、市场比价说明或服务范围、标准，工作量增减情况的支撑材料，明确费用增长的具

体原因,用于说明费用增长的合理性;二是实施精细化成本核算,当服务周期、频次、范围等关键变量发生调整(如服务期延长至全年),建议量化评估其对人工、药品、器械、管理等各项成本要素的具体影响,并体现在预算编制说明中,确保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

附件: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⑥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依据《市爱卫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24〕3号）、《区爱卫办关于开展2024年灭蚊蝇活动的通知》（津和爱卫办〔2024〕4号）等相关文件立项，与文件要求相匹配。同时符合区疾控中心主要职责。项目采购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对全区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专业消杀服务，与2024年和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传染病防控服务”范围相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民生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责所需，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立项经过了“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3次）”集体决策，会议中对启动项目政府招标形式、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的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绩效目标与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预期目标相关联，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和平区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达到国家标准，提高辖区内居民爱国卫生意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4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预算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对全区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专业消杀服务，与实际采购内容匹配，符合《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津爱卫会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预算测算内容符合《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津爱卫会发〔2020〕5号）文件规定，项目预算参考历年费用进行测算，测算标准合理。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消杀服务合同进行测算，但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金额均高于往年消杀服务实际支出，经评价组比对发现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与2022及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中防治服务周期均有所增加。其中2022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7个月，合同总金额为45.41万元；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10个月，合同总金额为41.87万元；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防治服务周期为12个月，合同总金额为77.7万元。但单位未针对消杀服务成本增加以及防治服务周期增加进行测算说明和量化分析，项目测算数据客观性存在不足。	0
		测算过程精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为区级资金保障项目，按照事权划分全部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测算过程中对和平区6个街道分成3个包进行测算，且对每个街道计划开展的消杀服务分别进行了测算，项目测算过程精细化程度良好。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2分，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4分。 ①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财政资金85万元，依据预算一体化资金支付系统及单位提供的明细账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其他违规情况。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p>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p>	区疾控中心依据《天津市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现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较高。	2
	组织实施(10分)	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	3	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p>①采购需求是否合理，是否经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内部审核，是否与单位职责和机构运转所需相匹配； ②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③是否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采购价格是否在可比情况下处于合理较低水平。</p>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p>根据区疾控中心所提供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所包含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采购需求均与区疾控中心“承担着和平区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学生常见病、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的部门履职相匹配，采购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办法政策及各项国家相关规定，满足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严格要求。</p> <p>区疾控中心委托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此项政府购买服务招标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依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①天津市卫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1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7万元；②中天绿然（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2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5.2万元；③天津市凯洁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3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5.5万元。并于2024年3月1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以上3家成交供应商分别负责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小白楼街和五大道街区域、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的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项目总金额未超过项目需求书预算总金额，项目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p>	3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p>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项目预算申请、资金使用申请、支付凭证等文件，项目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资料归档齐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项目支出预算调整、采购方面，单位项目需求书、项目招标公告、成交公告、服务合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采购资料齐全，采购执行过程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消杀作业人员、车辆、消杀药械等设施设备落实到位，各项请款、付款文件，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5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12分)	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	6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开展动态监测的点位数量与计划开展动态监测点位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动态监测点的实际覆盖情况。	全区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实际开展动态监测的点位数量÷计划开展动态监测点位数量）×100%。	<p>①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100%，不扣分； ②60%≤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100%，得分=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该指标分值； ③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60%，不得分。</p>	根据《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主要病媒生物密度全区动态监测点位数约为474个单位，其中蚊62个、蝇108个、鼠139个，蟑165个。依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动态监测点位数为492个，其中蚊74个、蝇108个、鼠144各、蟑166个。动态监测点位覆盖率为103.8%。	6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	6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街道数量与计划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街道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的实际覆盖情况。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实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街道数量÷计划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街道数量）×100%。	<p>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100%，不扣分； ②60%≤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100%，得分=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该指标分值； ③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60%，不得分。</p>	根据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合同，消杀服务期间应对和平区6个街道（南市街、劝业场街、小白楼街、五大道街、南营门街、新兴街）进行消杀服务。依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查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记录显示，实际完成了6个街道的消杀服务工作。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覆盖率为100%。	6
	产出质量(10分)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验收合格的报告份数与验收总报告份数的比对，反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的达标情况。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报告份数÷验收总报告份数）×100%。	<p>①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100%，不扣分； ②60%≤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100%，得分=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③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60%，不得分。</p>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共覆盖小白楼街、五大道街、南市街、劝业场街、南营门街及新兴街6个街道，并出具了5份验收报告（其中南营门街与新兴街合并为一份报告）。验收内容涵盖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要求等关键指标，所有报告均确认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综合评价为合格。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率为100%。	10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时效 (12分)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	6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并上报监测分析报告份数与计划完成并上报监测分析报告份数的比对，反映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的及时情况。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实际完成的监测分析报告份数÷计划完成监测分析报告份数）×100%。	①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100%，得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60%，不得分。	根据《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及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显示，区疾控中心全年严格按时向区爱卫办上报了共计17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包括：月度报告12份（覆盖1-12月）、季度报告4份、年度总结报告1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为100%。	6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6	项目实施期间对鼠、蚊、蝇、蟑全年的消杀工作开展时间与合同规定消杀服务时间对比，用以反映病媒消杀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①灭鼠服务是否及时完成； ②灭蚊、蝇服务是否及时完成； ③灭蟑服务是否及时完成。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根据2024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合同对灭鼠、灭蚊、蝇、灭蟑服务内容和要求，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查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记录显示，各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均已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任务完成及时。	6
	产出成本 (4分)	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	4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投入资金-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0%≤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10%，不扣分； ②10%<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30%，得分=[1-（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 ③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0%或>30%，不得分。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为85万元。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	4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8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情况	8	评价项目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控制水平的比例，用以反映与国家控制标准的符合程度。	①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规定的C级标准； ②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规定的C级标准； ③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规定的C级标准； ④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规定的C级标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和平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分析报告以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控制标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防鼠设施和室内、外鼠密度均达到国家控制水平A级，总体评价为A级；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A级，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总体评价为B级；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A级，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A级，总体评价为A级；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为A级。综上所述，和平区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已达标，且高于国家控制水平C级。	8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	8	通过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用以反映区疾控中心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工作可持续性开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 ②是否按照管理机制开展消杀服务进行日常监督及检查工作。	①建立健全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且依照制度对消杀服务进行日常监督及检查，不扣分； ②仅建立健全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未参照执行，或未建立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但开展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扣4分； ③未建立健全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且未开展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项目针对消杀服务建立健全了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且依照制度对全年消杀服务开展了日常监督及检查，消杀服务日常监督及检查管理机制健全情况良好。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	6	通过调查问卷中辖区居民满意人数与调查辖区居民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满意程度。	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辖区居民满意人数÷调查辖区居民总人数×100%。 注：辖区居民满意人数=每题选“满意”总人数×收回有效问卷数； 辖区居民总人数=问卷调查问题总数×收回有效问卷数。	①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95%，不扣分； ②60%≤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95%，得分=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60%，不得分。	2024年爱国卫生工作（病媒）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为辖区居民，评价组对120名辖区居民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2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20份。涉及满意度问题5项，分别为：改善居住环境满意度、减少蚊虫叮咬情况满意度、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情况满意度、对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效果满意度、消杀作业对日常生活干扰程度满意度。针对改善居住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116人；针对减少蚊虫叮咬情况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108人；针对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情况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114人；针对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效果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108人；针对消杀作业对日常生活干扰程度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为93.17%。综上所述，辖区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度为93.17%。	5.59
合计			100					97.59